

证券代码：688027

证券简称：国盾量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70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、中共合肥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印发《关于推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拟增加党建相关内容及章节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新增条款

第八章 党的组织

第一百五十九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党总支或党支部），配备党务工作者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一百六十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预算，从本企业管理费用中列支；支持党组织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；企业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组织的工作。

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组织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帮助、协调和促进企业发展。

（二）按照企业需要、党员欢迎、职工赞成的原则，把党组织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，实现目标同向、互促共进。

（三）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创先争优，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，促进生产经营和企业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完善组织设置，健全工作制度，坚持党的组织生活，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支持和带动群团组织发挥作用，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努力奋斗。

二、修订条款

因新增“第八章 党的组织”及相关条款，致使后续章节及条款名目发生调整的，相关章节及条款名目依次递延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，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9日